學術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　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1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(107Z02D000607_107D2000615-01.doc、107Z02D000607_107D2000616-01.doc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及28日（星期一）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及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推行順利之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。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除案例解析說明，並解亦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
二、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秘書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107 4 月 19 日
0839

學術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　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1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(107Z02D000607_107D2000615-01.doc、107Z02D000607_107D2000616-01.doc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及28日（星期一）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及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推行順利之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。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除案例解析說明，並解亦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
二、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

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地點： 分別訂於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及28日（星期一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，交通資訊如下：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)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優惠價方式、課程內容事項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 http://edu.tcri.org.tw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4-19 15:00

裝 訂 線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宗　　旨：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**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**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0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5 月 9 日前**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

＊實際繳費日期，會再 E-mail 通知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　　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教育訓練組　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**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馬惠美 主持律師** **現任：**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**學歷：**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**經歷：**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**專長：** * 訴訟及仲裁法規 * 公司法規、企業併購 * 工程、財務、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及處理 *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規 *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 *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如高鐵、捷運、焚化爐、污水廠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、招商、議簽約及履約管理 **實績：** 逾 20 年經驗，參與涵蓋交通建設、污水下水道、觀光遊憩、場站開發、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國際最大 BOT 案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
	09:20~10:50	**一、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** **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** 1.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2. 漏項之爭議 3. 乙式計價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4. 物調之爭議 5.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三、請求時機及程序** 1.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.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郵政匯票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3,200 元(5/9 前)　□3,600 元(5/10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＊實際繳費日期，會再 E-mail 通知。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　　發卡銀行: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07046　承辦人：陳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

宗　　旨：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5 月 18 日前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＊實際繳費日期，會再 E-mail 通知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台灣中小企銀-新店分行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　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**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楊哲瑋　律師** **現職：** 朋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 **學歷：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公法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**專業資格：**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**專業項目：** 1.營建工程糾紛案件處理 2.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處理 3.民刑事及行政訴訟、商務案件 4.各類契約之撰擬及審閱、強制執行非訟等程序之處理
	09:20~10:50	**一、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** 1. 民法相關規定 2. 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**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**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**	
	16:30~	賦歸	

CRI 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　　機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郵政匯票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3,200 元(5/18 前)　□3,600 元(5/19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＊實際繳費日期，會再 E-mail 通知。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料資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發卡銀行: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	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　□JCB	

案號：TBI-107047 承辦人：陳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